檔 號: 1315 保存年限: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: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

9樓

承辦人:蕭婷婷

電話:(02)2752-7286分機121

傳真:(02)2771-8392

Email: a040827@mail.tma.tw

受文者: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:全醫聯字第114000133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0001338A00 ATTCH1.pdf)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知有關藥品回收案,請 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9月16日FDA藥字第 1140722614號函副本、114年9月23日FDA藥字第1141400928 號函副本、114年9月25日FDA藥字第1141400878號函副本辦 理(附件)。
- 二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: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:電 2025/10/09文

理事長 陳相 國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郭厚伸

聯絡電話: 02-2787-7412 傳真: 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: boliversimon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4072261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運銷紀錄

主旨:有關貴公司回收藥品「"信東"賜福力欣膠囊500毫克(衛署藥製字第015600號)」(批號JSS3086)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4年9月12日信東總字第251335號函辦理(不良 品通報編號DA011140741)。
- 二、貴公司表示因案內批號部分藥品有鋁箔上品名、含量標示 錯誤情形,故啟動藥品回收作業。經核,本案係屬第二級 回收,基於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:
 - (一)依據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事宜:
 - 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,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 - 2、於114年10月16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





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14年11月16日。

- 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,並於114年10月12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- 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桃 園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: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- 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 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(三)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 辦法規定,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 紀錄,落實回收作業,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 虞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: 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



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(含附件) 12005/09/16 文

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郭厚伸

聯絡電話:02-2787-7412 傳真: 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: boliversimon@fda.gov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: FDA藥字第114140092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 更正本署114年9月16日FDA藥字第1140722614號函主旨內 容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旨揭函文有關許可證字號內容「衛署藥製字第015660號」 誤植為「衛署藥製字第015600號」,特此更正。

正本:信東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 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 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 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 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 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 公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電 2025/199233文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
130巷109號

聯絡人:邱培真

聯絡電話: 02-2787-8447 傳真: 02-2653-2073

電子郵件: pcchiu@fda. gov. 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1414008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主動回收藥品「好安感冒維他命膠囊(衛署藥製字第027096號)」(批號D2404023、D2408016)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14年9月23日藥品回收作業計畫書及114年9月 24日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貴公司表示因案內批號藥品進行第12個月安定性試驗時, 有主成分thiamine hydrochloride低於檢驗規格下限之情 形,故回收批號D2404023、D2408016,共2批藥品。經核, 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基於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辦理 下列事項:
 - (一)依據「藥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 下列事宜:
 - 1、所附之運銷紀錄有部分僅涵蓋至經銷商,未能追朔至 醫療院所及藥局等,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 之EXCEL檔至本署。



- 2、依所擬定之回收作業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局配合下架回收,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- 3、於114年10月25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14年11月25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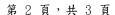


- 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,並於114年10月25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- 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桃 園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: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,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- 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品回收成果 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(三)請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遵循藥事法第80條及藥品回收處理 辦法規定,責請藥商應詳實建立完整與正確之藥品運銷 紀錄,落實回收作業,以確保市售品之品質與安全無





虞。

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:衛肯生技製藥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

